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武义县青年路 218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5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预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相关公告。披露的媒体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胡荣达、胡淇翔、胡法祥、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79	三美股份	2020/5/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法进行登记：

1、单位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单位盖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还应持有相关证券公司盖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以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进行登记。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并由自然人股东签字或加盖单位股东公章。

5、登记方式：

(1) 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9 日-5 月 14 日，工作日 7:30-11:30，13:00-17:00；以

及 5 月 15 日，7:30-11:30，13:00-14:30，14:3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青年路 218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2）其他方式登记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 14:30 前将上述材料，通过邮寄或者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信函或传真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联系方式见“六、其他事项”之“（一）会议联系方式”。

〔二〕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无需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李博

电话：0579-87649856 传真：0579-87649536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青年路 218 号（邮编：321200）

邮箱：zq@sanmeichem.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预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